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根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59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38,494,018.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7,885,682.57 元。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2024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6,6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1,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为：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招行、浦发、中信、中

原、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3 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算。具体借款的担保方式可以为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和/或公司关联方韩根生、于红霞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拟提高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招行、浦发、中信、中原、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金额, 提高至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3 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算。具体借款的担保方式可以为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和/或公司关联方韩根生、于红霞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红东方生态农业有

限公司、韩根生、于红霞、韩根长，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75,724,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